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电机组建设获得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7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悉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的台山3号及4号机组、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的防城港5号及6号机组已获得国务院核准。目前本公司及上述各公司正在有序地开展上述机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取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核电厂建造许可证》后,即可开始全面建设。

本次核准的上述机组均采用华龙一号核电技术。台山3号及4号机组的单台机组容量为1,200MW,防城港5号及6号机组的单台机组容量为1,208MW。

本公司目前无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5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发行金融债券,2025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600亿元,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4,000亿元。本行此次发行的2025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25年4月25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67%。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现将有关信息补充公告如下:

朱端明先生的离任,系公司基于其因个人原因及未来职业规划于2025年3月17日主动提出的申请,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朱端明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始终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协作,不存在歧见或未决事项。朱端明先生任职期间分管公司人资运营平台,积极推动公司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组织效能提升,助力公司实现运营成本和效率持续优化。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朱端明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下调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事项

基金名称	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9701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04-27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五部分第二条第1款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下调管理费为【0.3】%,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故管理人于2025年4月27日将管理费的年费率由【0.7】%调整为【0.3】%

2、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95582.com;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82;

(3)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风险提示: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6.55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58,882,259	27.84
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937,094	7.41
3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5,360,000	3.80
4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00,366	2.16
5	烟台市供销资本投资公司	19,692,952	2.12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15,106,186	1.62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5,000,000	1.61
8	王忠立	9,994,965	1.07
9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8,220,600	0.88
10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华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84,068	0.84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58,882,259	28.47
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937,094	7.58
3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5,360,000	3.89
4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00,366	2.21
5	烟台市供销资本投资公司	19,692,952	2.17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15,106,186	1.66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5,000,000	1.65
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8,220,600	0.90
9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华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84,068	0.86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70,226	0.82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5-016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WP107(石杉碱甲口服溶液)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WP107(石杉碱甲口服溶液)用于治疗重症肌无力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受理的基本情况

研发代号	WP107
药品名称	石杉碱甲口服溶液
受理号	CXHL2500409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审评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基本情况

石杉碱甲口服溶液属于2.2类改良型新药,是公司创新药研发团队基于临床前、临床数据,自主研发的治疗重症肌无力的石杉碱甲新型制剂。

石杉碱甲是一种兼具高活性和高选择性的胆碱酯酶抑制剂,同时具有免疫调节、抗氧化应激等作用。作为重症肌无力的一线对症治疗药物,胆碱酯酶抑制剂通过抑制乙酰胆碱酯酶活性,增加神经肌肉接头处的乙酰胆碱浓度,从而改善肌无力症状。石杉碱甲具有良好的口服生物利用度,新的口服溶液剂型对吞咽困难的患者以及儿童患者友好。目前,公司石杉碱甲注射液用于治疗重症肌无力已上市销售,既往临床数据显示,石杉碱甲注射液针对重症肌无力的起效时间快、作用时间较长、安全性良好;石杉碱甲口服溶液用于治疗重症肌无力已获得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孤儿药资质认定,拥有美国市场上市后7年的市场独占权,并于2025年1月获得FDA临床试验许可。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加速推动全球市场布局,石杉碱甲口服溶液为中美双报项目,通过并行推进临床试验(如数据互认缩短研发周期)、共享资源等方式,有效加快公司药物研发进度,合理化控制成本。

重症肌无力于2019年被纳入《第一批罕见病目录》,可适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优先审评审批,缩短审批周期,获得医保准入倾斜及研发激励,加速药物上市。

本次申报临床试验尚需获得批准许可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临床试验许可、临床试验结果及上市申请均具有不确定性。且由于药品研发具有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25年5月6日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名。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121.20万股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21.20万股。现将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2.5万股,预留授予30万股,预留比例为6.6298%,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确认2023年2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激励对象)6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2.5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76元,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

6、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公司完成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并于2024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9、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85.625万股。

10、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公司自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至今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3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1、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750股,回购价格为3.66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13、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21.2万股。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限比例为30%。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5月5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第0101558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65,301,356.50元(包含股权激励税后费用2,961,590.15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68,262,946.65元;2022年度(未执行股权激励)实现归属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58,455,535.42元,2024年净利润相较于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6.78%,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每个考核年度考核工作。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度不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1名激励对象中:5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A或B,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100%;5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限条件,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100%。综上,61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21.20万股。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方案中披露的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544.6428万股的0.5835%。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42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544.6428万股的0.5448%,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3.3702%;预留授予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544.6428万股的0.0387%,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6.6298%。

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自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完成实施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登记发生了变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股票数量共计4,22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775,446,428股增至779,671,428股。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779,671,428股减少至779,571,428股。因此,股份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由422.5万股变更为412.5万股,实际授予登记人数由66人变更为64人。

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公司自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至今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3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750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79,571,428股减少至779,524,678股,实际授予登记人数由64人变更为61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202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6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1名。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20万股。

(四)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斌	副董事长、董事	12.00	3.60	0.0046%
2	李岩	董事、总经理	18.00	5.40	0.0069%
3	严琦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00	3.60	0.0046%
4	石磊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5.40	0.0069%
5	蔡志成	财务总监	12.00	3.60	0.0046%
核心骨干(56人)			332.00	99.60	0.1278%
合计			404.00	121.20	0.1555%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也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3、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五、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742,105	26.26	-1,212,000	203,530,105	26.11
高管锁定股	202,473,355	25.97		202,473,355	25.9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68,750	0.29	-1,212,000	1,056,750	0.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4,829,323	73.74	1,212,000	576,041,323	73.89
三、总股本	779,571,428	100	0	779,571,428	1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份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情况。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4、《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5、《大观信诚(深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 1000 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9日

至202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盾眸、代田田、卢琳及胡佳对议案6回避表决;股东万章对议案7进行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8	柏楚电子	2025/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1)、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及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大会出席登记”字样。

(三)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

(四)现场办理登记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下午 16:00。

(五)现场办理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 1000 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志禹

电话:021-64306968

电子邮箱:bochu@fscu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 1000 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楼证券事务部(邮编:200241)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6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为使投资者更好的了解交易对手方相关信息,现公司对上述公告内容“二、关联方基本情况”补充如下: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枝江市友谊大道59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湖北省枝江市友谊大道59号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尚绪宝

注册资本:42,532.5317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无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874,765.67万元,净资产为100,070.64万元;2024年实现利息收入51,222.77万元,实现净利润10,855.82万元。(经审计)

因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晓程担任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枝江农商行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